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了解，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9年5月13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规定。

2、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3、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对核心人才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2019年5月13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00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沙建尧 徐文英 沈梦晖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